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3/279
S/12875

3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26、27、28、30、
31、32、50、93、95 和 125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年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纳米比亚问题

塞浦路斯问题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南罗得西亚问题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非常会议今天发表的公报全文。

如蒙将该项公报全文作为议程项目 24、26、27、28、30、31、32、50、93、95 和 125 下的大会文件，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则不胜感谢。

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兼
不结盟国家主席团主席

费尔南多 (签名)

附 件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非常会议发表的公报

1.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在联合国召开非常会议，以便就提出大会本届会议而对不结盟国家特别有关的问题，考虑采取行动。

2. 他们重申，将贝尔格莱德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的各项决定(A/33/206)付诸实行，是极为必要的，现决心采取一切措施，促其实现。为了达成这个目标，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同意大会本届会议议程的优先项目如下：

议程项目

1.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 2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 27 纳米比亚问题(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A至H号决议、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S-9/2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307号决定)
4. 28 塞浦路斯问题
5. 30 中东局势
6. 31 巴勒斯坦问题
7. 3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A至N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05 O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32/406号决定)
8.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9. 93 南罗得西亚问题
10. 95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

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1. 12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决议, 第 115 段)
12. 50 不干涉各国内政
扩大使用雇佣兵
13. 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14. 贝尔格莱德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有关经济问题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3. 各国外长决定, 应根据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不结盟国家会议(最近一次会议是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来进行讨论上述项目和大会本届会议议程上的所有其他项目。他们延长了不结盟工作小组、联系小组和起草小组的任务期限。

4. 各国外长决定在这些问题和其他同不结盟国家特别有关的问题上, 彼此密切合作。

5. 中东危机—以巴勒斯坦问题为其核心—仍然是可能触发世界性冲突的最危险焦点之一。

6. 各国外长重申, 除非根据下列各点达成解决办法, 否则无法在该地区获致公正的和平: 以色列从它所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撤走, 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法律和种种不容剥夺的权利, 以及行使这些权利, 包括回归、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他们的民族独立国的权利,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独立自主和平等参与所有同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会议和国际活动与领域, 对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阿拉伯国家为终止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而进行的斗争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援。

7. 各国外长也忆及在《贝尔格莱德宣言》中同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有关各节的全部。

8. 各国外长请协调局继续特别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就召开专门研究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一事，进行协商，以便采取措施，执行同撤出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有关的各项大会决议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享有民族的和不容剥夺的权利。

9. 尼加拉瓜大事使用暴力，造成许多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在此期间，尼加拉瓜政府又侵犯一个邻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破坏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各国外长面对这些在尼加拉瓜发生的严重事件，深表关切，决定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

10. 各国外长强烈谴责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因为它们继续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议以及国际文明行为的一切规范，推行政治镇压、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灭族的政策。各国外长对集结武器，特别是在南部非洲集结武器，表示严重关切，特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制订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11. 各国外长又谴责这些种族主义政权屡次肆意侵略莫桑比克、安哥拉、赞比亚和博茨瓦纳的行径，保证支持这些国家维护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英勇斗争。

12. 安全理事会重新努力终止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确保纳米比亚通过在联合国的监督和监察下的自由公正选举，早日达成独立，各国外长在这一角度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为达此目的，各国外长注意到已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过渡性援助小组。

13. 各国外长认识到，这种解决的充满希望的发展，主要是由于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己的民族解放所作的崇高牺牲而造成的。他们赞扬纳米比亚解放运动，即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因为它发动了英勇的斗争，并且在使安理会行动成为可能的谈判中表现了卓越的政治家风度。各国外长保证各不结盟国家继续对西南非民组，即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给予支持。由于考虑到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现已达到关键阶段，各国外长决定承认西南非民组为不结盟运动的正式成员。

14. 各国外长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顽固傲慢地妄图在纳米比亚举行虚伪的选举，从而扶植其傀儡上台。他们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完全蔑视联合国，而在纳米比亚采行单方面的措施，并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合作，设法解决纳米比亚问题。

15. 各国外长注意到，在津巴布韦，所谓的一九七八年三月的《索尔兹伯里协定》已经完全破产，并谴责史密斯政权对津巴布韦人民继续拼命进行残暴控制的一切企图。各国外长认为，只有将政权完全移交给爱国阵线领导下的津巴布韦人民，才能对津巴布韦问题达成永久的解决。

16. 各国外长对津巴布韦、南非和纳米比亚人致敬，因为他们为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在面对残酷的镇压、监禁、暴虐和暗杀的情况下进行了英勇斗争，同时保证充分声援他们。

17. 各国外长要求迅速执行在贝尔格莱德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

18. 各国外长欢迎并拥护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七十七国集团外交部长通过的宣言（A/33/278，附件），这项宣言注重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大经济问题，并且还集中注意大会本届会议面前的优先经济问题。同时，他们考虑到不结盟国家在七十七国集团中所起的作用，并重申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所表示的看法，即不结盟运动应“继续保持和加强同七十七国集团的团结”（A/31/197）。

19. 各国外长促请那些尚未加入可以实现不结盟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团结基金的公约的国家，速即加入该公约。